

承诺书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（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西乡县高川镇五里坝社区集体茶厂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西乡县高川镇五里坝社区集体茶厂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